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49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胡世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642元，及其中新臺幣36,309元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62,662元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5,6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詎被告至115年2月28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05,642元未給付，其中98,971元為消費款、4,541元為利息、2,13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依約

01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就消費款其中36,309元
02 給付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其
03 餘62,662元給付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2%計
04 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8 請書與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
09 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0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1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
12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蔡玉雪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許智凱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1 合 計 1,630元